

杭州市新锐教师培养工程 高中数学班

2019年度第2次（总第6次）集中培训通知

各位学员：

根据杭州市新锐教师培养工程高中数学班培训方案，将于近日对本学科培养人选进行集中培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集中培训时间

- 报到时间：2019年9月22日上午12:00前。
- 培训日期：2019年9月22日至9月26日，共5天。

二、集中培训地点

报到地点：杭州师范大学仓前校区恕园3号楼三楼前台（余杭区仓前街道余杭塘路2318号，联系电话：28865555）。

培训地点：杭州师范大学仓前校区及各教学实践基地。

三、培训主题及形式

培训主题：“核心素养视角下的新课标、新教材教学实践”

培训形式：教学实践，分组研讨等。

四、培训缴费

根据《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教师培训相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浙教办计[2018]88号）、《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规定》（杭财行[2018]3号）文件相关规定，收费标准为400元/人/天，此次培训共5天，共计2000元。请您务必在接到培训通知后及时了解本单位财务政策，同时了解本单位规范全称和税务登记证号码。

2. 缴费方式：

(1) 支付宝：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，在报到日前完成缴费。操作方法：**预先绑定本人公务卡或银行卡**，扫二维码缴费（带“*”为必填项）；支付完成后截屏保存好转账记录发项目负责人。

(2) 汇款：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，在报到日前汇入我校账户；务必在汇款单位备注栏中注明：**“经亨颐学院+高中数学+学员姓名”**；



杭师大经亨颐学院
支付宝收费二维码2

户名：杭州师范大学；开户行：交通银行下沙支行；
帐号：331065950018000482533；
3. 如有交费不明事宜，请来电咨询阮老师(0571-28867925, 13588411966)。
4. 培训经费凭培训通知和发票回所在单位报销；培训学员所在地和培训地的往返交通费由所在单位报销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项目负责人：巩子坤教授，手机：13757105017

六、相关提示

1. 请在[杭州教师教育网](http://www.hzjsjy.com)（www.hzjsjy.com）的“培训通知”栏处下载打印相关培训通知，并及早向学校办理好请假手续。
2. 根据《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培训质量管理工作 的通知》（浙教办师〔2014〕14号）要求，学员参训一般不予准假，确有特殊情 况请假的，将在培训学时记录中扣除相应缺课时间；缺课时间超过总课时五分之 一的，不予结业、不记学时（学分）；学员参训期间发生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， 应立即终止其培训，不予结业、不计学时（学分）。培训机构要及时将不予结业 学员的情况抄告其所在教育局和学校。
3. 请携带身份证件及日常生活用品，要求自带笔记本电脑。

